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半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報告期內」)的中期業績。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之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簡略綜合帳目及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此份中期業績所載財務報表是未經審計的，但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謹此識別

半年度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144,61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17%**。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 **8,398,000**港元。
- 董事局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4,617	174,623
銷售成本		(113,512)	(128,848)
毛利		31,105	45,775
其他收入		353	4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6)	(1,714)
行政開支		(20,628)	(14,273)
經營溢利		10,134	30,259
財務成本		(1,265)	(1,236)
稅前溢利		8,869	29,023
所得稅	5	(4,838)	(7,664)
期內溢利	4	4,031	21,359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398	20,726
非控制權益		(4,367)	633
期內溢利		4,031	21,359
每股盈利	7		
—基本		1.65仙	4.08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031	21,35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95)	17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336</u>	<u>21,53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238	20,904
少數股東權益	(4,902)	633
	<u>3,336</u>	<u>21,537</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91,080	326,527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額		2,734	2,745
無形資產		88,636	88,636
		<u>482,450</u>	<u>417,908</u>
流動資產			
存貨		42,525	39,13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76	76
貿易應收賬款	9	88,176	106,284
匯兌票據		1,136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66,500	60,866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7,030	11,5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34,426	57,855
		<u>259,869</u>	<u>275,7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12,882	4,9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96,209	73,358
股息派付		9,657	—
銀行貸款		32,246	44,781
當期稅項負債		2,293	1,645
		<u>153,287</u>	<u>124,765</u>
淨流動資產		<u>106,582</u>	<u>151,0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9,032</u>	<u>568,91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890	7,810
遞延稅項負債		6,405	5,315
		<u>12,295</u>	<u>13,125</u>
資產淨值		<u>576,737</u>	<u>555,78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50,826	50,826
其他儲備		313,275	313,435
保留溢利		48,756	40,358
建議末期股息		—	9,657
		<u>412,857</u>	<u>414,2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12,857</u>	<u>414,276</u>
少數股東權益		163,880	141,510
		<u>576,737</u>	<u>555,786</u>
總權益		<u>576,737</u>	<u>555,78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2,848	(23,52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9,096)	(32,983)
融資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6,248)	(56,511)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12,819	26,8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23,429)	(29,68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855	142,24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426</u>	<u>112,55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4,426</u>	<u>112,55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溢利	建議派息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50,826	298,768	(1,628)	16,295	40,358	9,657	414,276	141,510	555,786
期間全面									
收入總額	-	-	-	(160)	8,398	-	8,238	(4,902)	3,336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27,272	27,272
紅股	-	-	-	-	-	-	-	-	-
末期股息	-	-	-	-	-	(9,657)	(9,657)	-	(9,657)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50,826	298,768	(1,628)	16,135	48,756	-	412,857	163,880	576,7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溢利	建議派息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42,355	307,239	(1,628)	16,059	17,846	16,095	397,966	90,016	487,982
期間全面									
收入總額	-	-	-	178	20,726	-	20,904	633	21,537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23,789	23,789
紅股	8,471	(8,471)	-	-	-	-	-	-	-
股息派付	-	-	-	-	-	(16,095)	(16,095)	-	(16,095)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50,826	298,768	(1,628)	16,237	38,572	-	402,775	114,438	517,213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這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8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按照香港會計公會(「香港會計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而編製。

本集團在編製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已生效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銷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股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上述變動概無對當前或比較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2.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為銷售編織袋及買賣煤炭。這些業務分類，可為每個企業提供不同的產品和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編織袋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業績	<u>111,658</u>	<u>32,959</u>	<u>144,617</u>
分類業績	22,006	(9,393)	12,613
未分配公司收益			—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088)</u>
經營溢利(不包括利息收入/開支)			9,525
利息收益			18
利息開支			<u>(674)</u>
稅前溢利			<u>8,869</u>
截至2010年6月30日			
須報告分部資產	<u>258,619</u>	<u>543,637</u>	<u>802,256</u>
須報告分部負債	<u>32,759</u>	<u>138,619</u>	<u>171,378</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編織袋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業績	<u>125,353</u>	<u>49,270</u>	<u>174,623</u>
分類業績	30,499	3,004	33,503
未分配公司收益			—
未分配公司開支			<u>(4,524)</u>
經營溢利(不包括利息收入/開支)			28,979
利息收益			44
利息開支			—
稅前溢利			<u>29,023</u>
截至2009年6月30日			
須報告分部資產	<u>223,423</u>	<u>547,735</u>	<u>771,158</u>
須報告分部負債	<u>35,031</u>	<u>68,374</u>	<u>103,405</u>

3. 營業

本集團之營業額均來自銷售塑料編織袋及銷售煤炭，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售塑料編織袋	111,657	125,353
銷售煤炭	32,960	49,270
	144,617	174,623

由於本集團全數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均來自中國，所有客戶及資產均分佈於中國，故並無呈報營業分部分析。

4.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3,512	128,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18	3,91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388	388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長春益成」)須就其應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長春益成位於長春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合心高科技園。然而，根據長春綠園國家稅務局發出的通知，長春益成豁免繳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獲寬減50%稅率，長春益成於中國適用之稅率於寬減50%後為12.5%。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內蒙古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本年度，由於內蒙古金源里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吉林省德峰」)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每股0.5港仙，總金額約2,541,300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派付。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局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東須將彼等正式簽署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中期股息，總金額約2,541,300港元(二零零九：無)並無在本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而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股東權益確認。

7.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8,3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同期溢利：20,726,000港元)及於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8,262,400股(二零零九年：508,262,400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普通股，因此於該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廠房及設備約69,4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133,000港元)。

9.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67,546	59,577
91日至180日	16,578	32,673
181日至270日	1,378	14,034
271日至360日	—	—
超過360日	2,674	—
	88,176	106,284

銷售編織袋及桶的一般信貸期為30天及銷售煤炭之一般信貸期為60天。

10.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11,210	4,636
91日至180日	956	341
181日至270日	-	-
271日至360日	-	-
超過360日	716	4
	<u>12,882</u>	<u>4,981</u>

11.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200,0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508,262,400</u>	<u>50,82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力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膠桶及於中國開採及買賣煤炭。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144,61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17%**。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經營溢利淨額約**8,39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錄得之經營溢利約**20,726,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跌**60%**。分類資料所反映之煤炭業務包括經營前及地下煤礦挖掘費用約**12,700,000**港元及分銷從德峰開採之煤炭之溢利約**3,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因長春益成的客戶受到猛烈的競爭關係，令到長春益成需要進行產品的調整及減少袋的載重量。益成的包裝袋業務的銷售及盈利率受到嚴重的影響。按主要客戶要求更改產品結構和精簡重量。我們的銷售和利潤的塑料編織袋業務受到嚴重影響。

開採地下煤礦挖掘工程仍在進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成功試產。同時批准工程煤銷售。由於安裝及運輸延遲，開採地下煤礦受到一定程度之延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工程煤之產量約**50,000**噸，祇賣出工程煤約**20,000**噸。

挖掘地下煤礦費用約**12,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即增加**7,700,000**港元。主要增加成本是勞動力的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地下煤礦僱員總數是**345**人，與二零零九年同期**109**人比較，增加了**236**人。集團預計本年度地下煤礦會正式投產，本集團正計劃利用在今年餘下的幾個月作為調整及各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正式投產的批文。

本集團認為地下井工礦的虧損會將隨下半增加煤礦的生產而有所虧損，當正式取得採礦許可証後，預計每月產量為**100,000**噸。

於本期間由於鐵路運輸之不足，德峰的業務受到嚴重影響。德峰的目標是在未來數月增加銷售煤炭以趕上本年度預算銷售總額。由於需要資金購煤關係，德峰於本地銀行申請了一個人民幣**12,320,000**的短期銀行貸款，貸款以德峰之應收賬款作為擔保。

流動現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7(為貸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及流動比率為1.70。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並以港元列賬。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另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採礦結構		
已簽約但未撥備	27,207	57,750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僱有697名全職僱員。員工酬金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及房屋津貼。

資本架構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期間，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為人民幣12,320,000，該筆借款以德峰之貿易應收款作為抵押。長春益成申請了透支額度為人民幣60,000,000以集團擔保作抵押，長春廠房及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於期內，集團提取人民幣12,649,500用作營運資金。另外本集團的銀行透支額度為港元7,000,000以弘海有限公司定期港元7,000,000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及港元9,762,281銀行貸款以透過本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擔保作抵押，除以上披露外，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簽署諒解備忘錄是有關在蒙古國Shine Shivee LL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潛在收購事項。除以上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前景

長春益成仍是本集團之主要盈利來源，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生產成本和繼續尋求更多的銷售機會，以提高本集團利潤。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試產開始，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地下煤礦工程煤累計產量約80,000噸，本集團預計在本年底正式取得採礦許可証時，每月之煤產量為100,000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簽署諒解備忘錄是有關在蒙古國Shine Shivee LL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潛在收購事項。Shine Shivee LLC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持有煤礦(總面積77,410頃，褐煤礦藏)之7份勘探許可証。估計許可區內之合併資源約為21.44億噸煤炭。各訂約方預期會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正式股份收購協議。

董事局繼續尋找投資煤炭機會，以為各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為目的。

報告期後發生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簽署諒解備忘錄是有關Shine Shivee LL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潛在收購事項。詳細資料請參考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通函。

地下煤礦於七月份工程煤產量約30,000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局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東須將彼等正式簽署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務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審核中期賬目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附錄十所載之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本期間內均一直還遵守有關之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登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eteam/index.htm>。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登載在上述兩個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麥兆中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超良先生及王洪臣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